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9号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 桐柏县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桐柏县抗旱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准备地防御旱灾，最大限度地减少旱灾损失，减轻灾害风险，提高抗旱应急工作的科学性、主动性和时效性，保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桐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科学决策、实施水资源调配、抗旱救灾提供依据，保障桐柏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南阳市抗旱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抗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旱灾预防、抗旱减灾、灾后恢复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重点保障

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 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 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政府负责、协调一致。**抗旱预案应贯彻抗旱工作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施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5) 科学全面、切实可行。**结合抗旱管理实际需求,突出抗旱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合理确定不同干旱等级下的抗旱保障对象和目标以及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部署,突出重点。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委、县政府设立桐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政 委:县委书记

指 挥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 政 委: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县人武部部长

县政府各副县长

县政府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利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分管负责人，县委网信办、县督查落实委办公室、团县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城管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武警桐柏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人防服务中心、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县无线电技术服务中心、县政务中心、国网桐柏供电公司、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桐柏线路车间、郑州铁路局南阳车务段桐柏站、中石化桐柏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抗旱减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县级有关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县旱情、灾情。积极推进县防指和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深入开展抗旱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

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抗旱指挥机构。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县防办主任由分管抗旱应急的副县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的日常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防办常务副主任。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桐柏县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旱情、灾情,提出全县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抗旱救灾表彰工作。承担县防指新闻发布工作,开展抗旱宣传,组织全县综合性抗旱应急演练,总结推广抗旱救灾经验。

## **2.2 基层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集聚区)设立抗旱指挥机构,在县防指和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 **3 预防及预警**

## **3.1 预防**

### **3.1.1 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局、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县水利局应加强对干旱期天气预报、土壤墒情和水量监测,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县防指。当预报即将发生旱灾时,县防指应及时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3.1.2 工程信息**

县水利局要加强对水库、河道、灌区等工程的管理，按要求将水库、河道、灌区来水、蓄水、灌溉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向县防指报告。

### **3.1.3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防指、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旱情、水情、农情的监测，及时掌握水雨情变化、工程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作物长势和城乡供水情况，并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 **3.1.4 信息报告与处置**

#### **(1) 信息报告制度**

遇干旱时，县气象局监测的雨情、土壤相对湿度、气温、蒸发量应每旬上报；遇特大或严重干旱时，要加大雨情、土壤相对湿度、蒸发量的报送频率。

遇干旱时，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河道蓄水情况应每旬上报；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监测河道蓄水情况要逐日上报，监测的地下水位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遇特大干旱和严重干旱时，河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要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质监测结果；需要调水时，要加密监测；出现水污染事件时，要每日上报水污染情况。

县防指应当根据国家统计部门批准的干旱灾害统计报表制

度的要求，及时统计和核实所管辖范围内的旱情、旱灾和抗旱行动情况等抗旱信息，及时报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政府。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的有干旱信息及职责履行情况，应及时报告县防指。

## **(2) 信息发布制度**

抗旱信息实行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水利局审核、发布；因旱受灾情况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发布；农业灾情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发布；与抗旱有关的气象信息由县气象局发布。各有关单位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县防指的统一要求，准确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客观性和权威性。

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县防指核发的旱情及抗旱信息，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 **(3) 信息处置**

县防指负责组织全县抗旱预警信息、旱情、工情、灾情等信息的实时综合集成和分析处理，凡经本级或上级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旱情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发布前应进行核实，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 **3.1.5 预防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从政策、技术等方面加大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力度。

**(3) 工程准备。**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管护范围内的抗旱

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对存在影响抗旱的各类抗旱设施和水源工程进行应急修复，需要应急调水的区域，要认真落实应急调水方案。

**(4) 预案准备。**县防办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针对主要缺水区域，还要制定专门的应急调水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以应急需。

**(6) 信息准备。**县防指应当组织完善抗旱信息系统，实现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指挥决策支持能力。

**(7)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通信畅通。健全水利、气象测报站网，确保墒情、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8) 抗旱检查。**县防指应当组织对抗旱责任制、抗旱预案、抗旱设施、抗旱物资储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 **3.2 预警**

### **3.2.1 干旱等级**

干旱等级参考《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确定，选取农业旱情、城市旱情两项等级划分指标。

#### **(1) 农业旱情等级划分**

根据区域农业旱情评估及因旱饮水困难人口指标，对农业干旱等级进行综合评估。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轻度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中度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1 \leq I_a < 0.7$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10\% \leq P_{pd} < 15\%$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严重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0.7 \leq I_a < 1.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15\% \leq P_{pd} < 20\%$ 。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大干旱：

①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2.2 \leq I_a \leq 4$ ;

②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  $P_{pd} \geq 30\%$ ;

③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1.2 \leq I_a < 2.2$  且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比例达  $20\% \leq P_{pd} < 30\%$ 。

## (2) 城市干旱分级标准

以城市干旱缺水率为指标，依据干旱等级综合评估标准，将城市干旱分为四级，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3-1。

表 3-1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轻度干旱IV	中度干旱III	严重干旱II	特大干旱I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5 \leq P_g < 10$	$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 **3.2.2 干旱预警**

桐柏县的干旱预警等级按旱情等级来确定，同时考虑区域内城市干旱缺水情况，干旱预警分为四级，即IV级预警（轻度干旱）、III级预警（中度干旱）、II级预警（严重干旱）和I级预警（特大干旱）。

I~IV级干旱预警的颜色为：I级预警为红色，II级预警为橙色，III级预警为黄色，IV级预警为蓝色。

#### **IV级预警（轻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蓝色预警。

#### **III级预警（中度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黄色预警。

#### **II级预警（严重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橙色预警。

#### **I级预警（特大干旱）**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红色预警。

### **3.3 干旱预警发布**

#### **(1)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

县防指负责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和宣布干旱预警解除。

#### **(2)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干旱等级、干旱发生的时间、地区、程度、受旱范

围、受旱面积、影响人口，以及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

### **(3) 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旱情发生后，由县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全县旱情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以上时，发布干旱预警。

### **(4)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或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

### **(5) 发布范围**

发布范围限于桐柏县行政区域内。

## **3.4 预警行动**

### **(1) 干旱灾害预警**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县防指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实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县防指应当加强抗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 **(2) 干旱风险图**

县防指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桐柏县干旱风险图，为抗旱救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 **(3) 蓄水保水工作**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全县蓄水工程加大蓄水、引水、保水力度，增加抗旱水量。有抗旱任务的各类水工程，科学制定和完善抗旱调度运用方案。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等级**

根据干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 **4.2 应对原则**

(1) 按照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应急响应等级与干旱预警等级相对应。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件时，县防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当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若桐柏县为旱灾主要影响地区，县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

(2) 旱灾发生后，县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 旱灾发生后，县防办应及时组织会商，根据旱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有关领导审批，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相关地区和有关部门下达通知，向社会发布，并抄送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抗旱应急响应应从低到高逐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更高等级的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 IV级应急响应**

### **4.3.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轻度干旱时，发布IV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批准，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

### **4.3.2 响应行动**

#### **（1）工作会商**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和专家进行旱情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提出意见和建议。

#### **（2）工作部署**

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发展变化，下发抗旱工作通知，积极组织抗旱。

#### **（3）信息上报**

①县气象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应急管理局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⑤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工作。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每3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3日向南阳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4) 抗旱应急措施**

①合理利用水资源，县气象局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②县水利局做好机泵站维修、渠道整修工作，自流灌区提前引水灌溉，实行冬旱秋防，春旱冬防，夏早春防，秋旱夏防。

#### **(5) 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组织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 **4.4 III级应急响应**

#### **4.4.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中度干旱时，发布I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批准，启动III级抗旱应急响应。

#### **4.4.2 响应行动**

##### **(1) 工作会商**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市管理局和相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会商意见，部署抗旱工作。

##### **(2) 工作部署**

县防指做出抗旱工作部署，县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根据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指导抗旱工作。

##### **(3) 信息上报**

①县气象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应急管理局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⑤受旱灾影响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每2日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2日向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4）协调指导**

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县、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信息。

#### **（5）抗旱应急措施**

①县防指采取相关措施应对干旱，优化配置供水水源；实行计划用水，合理安排用水次序，确保抗旱用水；

②县水利局及时调度水闸等所蓄的水量，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③适时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建设应急水源工程；

④组织消防、城管、农业农村等应急救援力量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地区临时实行人工送水；

⑤使用再生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⑥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6) 宣传动员**

县防指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旱情，报道有关旱情和抗旱工作开展信息，提高广大群众的节水意识，组织动员群众开展抗旱工作。

## **4.5 II级应急响应**

### **4.5.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严重干旱时，发布I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II级抗旱应急响应。

### **4.5.2 响应行动**

#### **(1) 工作会商**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县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参加，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提出抗旱应对措施，全面安排部署抗旱工作。

#### **(2) 工作部署**

县防指做出全面抗旱工作部署，下发抗旱工作紧急通知，召开抗旱工作专题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参加，部署抗旱工作。各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全力协助县防指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向县委、县政府、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南阳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旱灾的发展变化情况。申请提供技术、资金和物资支援，必要

时申请跨区域开展应急水源调度。

### **(3) 信息上报**

①县气象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旱情监测情况和水利工程蓄水和饮水补源情况。

③县应急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因旱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④县农业农村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⑤县城市管理局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每日 8 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日 9 时向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4) 协调指导**

县防指派出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源，督促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广大群众迅速行动，切实做好抗旱工作。

县、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做好应急调水调度，并将抗旱的工作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防指在县级新闻媒体上发布旱情信息。

## **(5) 抗旱应急措施**

县防指立即制定的抗旱应急方案，包括抗旱水源调度方案、节水限水方案以及各种抗旱措施。除采取Ⅲ级响应条件下的应急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 ①压减供水指标；
- ②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③限制排放工业污水；
- ④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 ⑤开辟新水源，实施跨行政区域、跨流域调水；
-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 **(6) 宣传动员**

- ①由县防指定期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 ②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刊播旱情信息；
- ③新闻宣传部门开辟专栏、专题，精心组织宣传旱情信息、抗旱措施等；
- ④县防指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4.6 I级应急响应**

### **4.6.1 启动条件**

当农业干旱等级或城市干旱等级为特大干旱时，发布I级干旱预警，经县防指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

### **4.6.2 响应行动**

#### **(1) 工作会商**

县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县防指领导和成员参加，并邀请上

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或专家到会指导，可视情况每3日组织一次会商，必要时，随时举行会商。内容是通报当前全县旱情和各乡镇（集聚区）抗旱活动情况，评估旱灾损失，提出会商意见，做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 **（2）信息上报**

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指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旱情的发展变化，及时派工作组及专家组赴一线指导、组织抗旱工作。

①县气象局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②县水利局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全县水情和旱情监测情况。

③县农业农村局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农业受旱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④县城市管理局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城市居民饮水困难人数和因旱造成损失情况。

⑤县应急管理局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因旱灾造成全县损失情况。

⑥受旱灾影响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每日8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县防指每日9时向南阳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发展、抗旱措施和因旱损失情况。

## **（3）抗旱应急措施**

除采取II级和III级响应下的应对措施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调整用水计划，严格控制非生活用水，确保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安全，向县防指报告用水需求；

②做好旱情发生时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指导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③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④暂停排放工业污水；

⑤在饮水严重困难地区，视水文地质条件新打供水井；

⑥其他抗旱应急措施。

#### **(4) 宣传动员**

①由县防指每天通过媒体向社会统一发布旱情信息；

②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应及时循环刊播旱情信息；

③县委宣传部开辟专栏、专题，宣传各地抗旱减灾措施，大力宣传节水知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引导正确舆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④县防指及相关部门应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4.7 应急响应终止**

(1) 当干旱程度减轻，比照干旱等级标准降低预警和响应等级，按原程序进行变更发布。

(2) 依照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抗旱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已使用的物资按灾前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

产、工作秩序，修复基础设施。

## **5 善后处置**

县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

### **5.1 救灾救助**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做好旱灾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受旱地区群众的生活，并帮助群众恢复生产和灾后自救。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遭受严重旱灾群众的紧急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临时生活安排，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 县卫生健康委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作物种植结构，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强田间管理，抓好种子化肥等农资的协调供应，指导落实好改补种，做好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4) 旱情缓解后，县水利局应当对水利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遭受干旱灾害损坏的水利工程；县水利局应当将遭受干旱损坏的水利工程，优先列入年度修复建设计划。

(5) 县政府应组织受灾乡镇（集聚区）政府及有关成员单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 **5.2 灾后工程修复**

抗旱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河道、渠道临时拦水建筑物，恢复河道、渠道等原有功能。督促各地及时回收临时抗旱机械，加强养护和管理，以备下次干旱时使用。

## **5.3 抗旱工作评估**

旱情缓解，预警解除后，县防指应当及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抗旱工作的意见，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1) 县政府应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将抗旱工作经费和抗旱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2) 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提出增加抗旱应急经费的具体意见，报县政府批准。

(3) 县政府应当建立抗旱调水补偿机制。跨行政区域调水的，调水受益者应当给予调出水源者合理补偿。

## **6.2 物资保障**

(1) 县防指应当根据抗旱需要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并按照权限管理与调用，加强规范化管理。对储备的抗旱物资，要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并明确调运管理办法，严格调运程序。

(2) 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县防指根据需要调用。石油、电力等单位应当制定具体措施，优先保障抗旱需要。

(3) 抗旱减灾结束后，针对抗旱物资征用和消耗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财政局应安排专项资金及时补充到位。

### **6.3 水源保障**

县防指应督促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和水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对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在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落实应急备用水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要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城市生活用水水源，当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严格限制非生活用水，储备必要的应急水源；对容易出现农村饮水困难的地方，县水利局要根据水源状况，控制农业灌溉，预留必要的饮用水源。

### **6.4 应急队伍保障**

(1) 当发生旱灾时，应急队伍的任务主要是调运应急水源、开展流动灌溉，进行抗旱设备的维修、配套，为饮水困难的地区送水等。

(2) 抗旱期间，县防指、乡镇（集聚区）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县防指应及时组织水利、气象、农业农村、城管、消防、应急、卫健、生态环境、民政等县防指成员单位的专业队伍深入旱情严重的地区，为群众提供解决人畜饮水困难、流动灌溉、维修抗旱机具、抗旱技术咨询、推广抗旱新技术、承担应急供水、防疫等任务。

(3) 确保对抗旱服务队伍的投入，县财政局根据实际需要拨付抗旱设备购置经费和工作经费，以保障旱情发生时抗旱服务

队伍能及时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6.5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做好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6.7 社会动员保障**

(1) 县防指及成员单位应根据旱灾的发展情况，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严重旱灾期间，应按照分工解决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县政府、乡镇（集聚区）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全力抗灾减灾。

### **6.8 技术保障**

(1) 充分利用旱情监测预报系统，灾情分析评估系统和抗旱调度决策支持系统为抗旱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 县防指建立抗旱专家库。专家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旱灾时，由县防指统一组织，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6.9 信息宣传**

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共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抗旱的重要公众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防指指定的发言人，通过官方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编制，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抗旱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旱灾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7.2 预案宣传培训**

各级抗旱指挥机构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宣传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每年至少组织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课程，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旱灾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抗旱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县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规定，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定义

**(1) 干旱风险图：**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的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2) 抗旱服务组织：**由县水利局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社会化服务组织。

**(3) 墒情：**土壤水分状况。一般用土壤含水量表示。土壤含水量是指土壤中所含水分的重量占干土重量的百分比。

**(4) 受旱作物：**因供水不足使作物正常生长受到明显抑制，造成长势不良的作物。

**(5) 受灾面积：**农作物产量因受旱而比正常年份减少 10% 以上的面积。

**(6) 城市干旱：**因干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实际水源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实施限时供水，分区（片）供水，居民

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 8.2 干旱评估标准说明

### (1) 土壤相对湿度

土壤相对湿度是土壤平均含水量占田间持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W = \frac{\theta}{F_c} \times 100\%$$

式中：W——土壤相对湿度(%)；

$\theta$ ——土壤平均重量含水量(%)；

$F_c$ ——土壤田间持水量(%)。

### (2) 降水距平百分比

降雨距平指计算期内降雨量与多年平均同期降雨量的差值与多年同期平均降雨量的百分比值，计算公式如下：

$$D_p = \frac{P - \bar{P}}{\bar{P}} \times 100\%$$

式中， $D_p$ ——计算期内的降雨距平百分比(%)；

$P$ ——计算期内的降雨量(mm)；

$\bar{P}$ ——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雨量(mm)。计算期内的多年平均降水量宜采用近30年的平均值。

### (3) 作物缺水率

缺水量与总需水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D_w = \frac{W_r - W}{W_r} \times 100\%$$

式中： $D_w$ ——作物缺水率(%)；

$W_r$ ——计算期内作物实际需水量( $m^3$ )；

$W$ ——同期可用或实际提供的灌溉水量( $m^3$ )。

#### (4) 因旱饮水困难评估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因旱饮水困难应同时满足条件一（取水地点因旱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20L/(人 \cdot d)$ ）和条件二（因旱饮水困难持续时间  $d > 15$ ）其中条件一任意一项符合即可。

可采用因旱饮水困难人数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来评价。

#### (5) 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干旱缺水率是指城市日缺水量与城市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

计算公式：

$$P_g = \frac{Q_z - Q_s}{Q_z} \times 100\%$$

式中： $P_g$ ——城市干旱缺水率(%)；

$Q_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3$ )；

$Q_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3$ )。

#### (6)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及等级标准

农业干旱灾害评估指标包括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两个指标。粮食因旱损失量和粮食因旱损失率指标适用于夏粮、秋粮和全年粮食因旱损失评估。采用粮食因旱损失指标评估

农业干旱灾害时，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a) 计算粮食因旱损失量

$$W_{gl}=q \left( (A_1-A_2) 20\% + (A_2-A_3) 55\% + A_3 90\% \right)$$

式中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q$ —评估区正常年份的粮食平均单产量 (kg/khm<sup>2</sup>) (评估年前 5 年的平均值)；

$A_1$ 、 $A_2$ 、 $A_3$ —分别为评估区粮食作物因旱受灾、成灾和绝收的面积 (khm<sup>2</sup>)；

b) 粮食因旱损失率

$$P_{gl} = \frac{W_{gl}}{W_{gt}} \times 100 \%$$

式中  $P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率 (%)；

$W_{gl}$ —评估区粮食因旱损失量 (kg)；

$W_{gt}$ —评估区正常年份或夏(秋)粮的粮食总产量(kg)。

### (7) 区域综合旱情

区域综合旱情是指某一区域内农业、受旱和城乡居民因旱饮水困难的综合情况。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计算公式：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指数区间为 0~4)；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某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1、B=2、B=3、B=4$ ,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 附件：
- 1.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 2.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 3.抗旱应急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及发挥效益情况
  - 4.各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 5.桐柏县作物种植基本情况
  - 6.桐柏县蓄水工程及供水保障能力
  - 7.旱情等级划分表
  - 8.桐柏县中、小型水库及河流水系分布图

## 附件 1

###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加强对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准备、调拨、分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要求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等行为，以及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问题，严查快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县委宣传部：**组织全县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水旱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

**县督查落实委办公室：**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开展防汛抗旱督查检查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

**县发改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负责协调安排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及防汛通信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防汛、抗旱运用补偿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的交通和治安保卫工作，依法

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县卫健委：**负责防汛抗旱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

**县城管局：**负责协调应急用水和城市供水，提高供水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县交通运输局：**抗旱工作期间准备充足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调度；负责指导旱区科学灌溉和农作物田间管理。

**县文广旅局：**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

汛抗旱信息，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综合发布洪涝、干旱等各类信息提供有效途径。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

**河南水文水资源局平氏水文站：**负责全县水、雨情收集统计及汛情、旱情分析，及时准确向县防办传递水情、雨情、旱情信息。

**武警桐柏中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参与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防办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国网桐柏供电公司：**保证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

**中石化桐柏分公司：**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油料保障供给。

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或县防指指令落实抗旱工作。

## 附件 2

### 县防指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县防指成员单位		
1	政府办	68219111
2	宣传部	68219066
3	人武部	68294176
4	公安局	68232909
5	发改委	68219212
6	财政局	68163000
7	住建局	60370017
8	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9	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0	城市管理局	68178881
11	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2	水利局	68222140
13	商务局	68266166
14	卫健委	68273729
15	文广旅局	68222318
16	气象局	68261367
17	供电公司	68003010
18	教体局	68216900
19	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20	移动公司	60366201
21	联通公司	68222520
22	电信公司	37030009
乡镇（集聚区）		
1	城关镇	68169066

序号	单位	办公室电话
2	城郊乡	68222770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8381679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 附件 3

### 抗旱应急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及发挥效益情况

一、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得到改善。2016、2017 年桐柏县成功申报了农田水利项目，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对城郊、吴城、固县等乡镇河塘进行清淤整修，2017 年同时对新集乡王寨村、洛河村、苏庄村、杨湾村等 4 个行政村建设抗旱应急引调水工程项目总投资 1270 万元，抗旱效益面积 2000 余亩。这些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改善了项目区域水利条件，保证了项目区域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随着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惠及全县各乡镇，为我县粮食稳产增产、保障农民增收提供强有力保障；2018-2019 年桐柏县申报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投入近 2 千万元，因桐柏县为贫困县被统筹整合使用。

二、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中型灌区有两座：二郎山灌区和赵庄灌区，已全部完工，并已投入使用，由于灌区年久失修，维修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赵庄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3.6 万亩，确保吴城镇、月河镇两个乡镇 15 个行政村的灌溉用水；二郎山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5 万亩，确保二郎山、安棚、新集、栗楼等 24 个行政村的灌溉用水。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增加、粮食稳产丰收。

(1)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桐柏县 2020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建设地在安棚镇朱洼村，建设面积 0.5 万亩。建设内容为新打 20 眼深机井，配套水泵、井堡 20 套，埋设电缆 8000 米，硬化道路两条，地埋输水管道 4000 米。以上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抽水试验。

(2) 2019-2020 年，通过以奖代补、社会投入和项目资金等多种形式已整修 4530 座塘堰，在农业灌溉、涵养水源，改善气候及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3)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①2020 年度桐柏县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4 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建设 3.3 万亩，灌区 0.7 万亩。为确保改革实施面积全部完成，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桐柏县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把任务细化、分工协作、加强保障措施。为加快项目进度，采取分标段施工。目前改革实施面积已全覆盖，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

②农业供水计量设施配套 101 台，其中赵庄灌区计量设施 10 套（流量监控、控制部分、太阳能供电系统、视频监控）已全部安装完成。实现了灌区与田间工程分界点计量供水、井灌区计量到井计量供水。

## 附件 4

### 各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及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桐柏县境内河流众多，大小河流 58 条，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支流。流域面积在 100km<sup>2</sup> 以上的河流有 9 条，其中淮河流域有淮河、月河、陈留店河、毛集河、五里河，汇集淮河流入信阳境内；长江流域有三夹河、鸿仪河、鸿鸭河、江河，汇集唐河入汉水。区域内多年平均径流深 375.9mm，径流模数 37.6 万 m<sup>3</sup>/km<sup>2</sup>。

桐柏县跨长江、淮河两大流域，淮河发源于桐柏县淮源镇固庙的牌坊洞，以固庙的西境岭和土门的新岭为分水岭，东南部为淮河流域，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0%；西北属长江流域的唐白河水系，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40%。

#### (1) 唐白河水系

三夹河为唐河支流，发源于湖北随县七尖峰山，在桐柏县程湾镇艾庄村小盐沟入境，自东南流向西北，经程湾镇和新集乡、平氏镇、埠江镇边界，至埠江镇高寨村张庄出境入唐河县，至唐河县城南入唐河。干流长 97km，流域面积 1491km<sup>2</sup>。三夹河在桐柏县境内全长 63km，河床宽 150~300m，为常年性河流，流域面积 621km<sup>2</sup>。

#### (2) 淮河水系

桐柏县东部为淮河干流上游山区，与信阳县交界处集水面积 1314km<sup>2</sup>。

淮河干流在桐柏县境内全长 72km，河道宽 80~200m、河槽深 3~10m。桐柏县城下游至毛集河口，河流比降平均为 1/1500，

城关镇以上平均比降为 4‰，城区河段平均比降为 1/1000。淮河干流桐柏段，河道比较弯曲，水流湍急，两岸冲刷切割，河床滚动，河岸坍塌严重。

毛集河是淮河上游左岸一条支流，位于河南省南部，发源于泌阳县东南部賁古顶，由北向南流经桐柏县东部的回龙乡、毛集镇，于信阳市平桥区王岗乡西南丰湾汇入淮河，全长 59km。

五里河为淮河的一级支流，为桐柏县固县镇较大支流，发源于泌阳县界牌岭，自北向南流经泌阳、桐柏县的黄岗、固县镇，在固县镇南约 1.5km 处汇入淮河干流，总长 45km，控制流域面积 236km<sup>2</sup>，主河道比降 0.0028，河道上游建有小型水库一座。流域面积 303.5km<sup>2</sup>。

陈留店河是中国淮河干流上游左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县北部黄岗镇红石山杨冲，自北向南流经桐柏县的朱庄乡、吴城镇东部地区，最后在月河镇沈庄村东部的王庄入淮河。全长 35.5km，流域面积约 105km<sup>2</sup>。

月河是中国淮河干流上游左岸的一条支流，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县北部朱庄乡围山村与泌阳县境分水岭海拔 418m 的无名山顶，自北向南流经桐柏县的朱庄乡、吴城镇，最后在月河镇唐城村入淮河。全长 49km，流域面积 306km<sup>2</sup>。月河河流两岸植被保护完整，两岸附近多是农田，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小麦。

## 附件 5

### 桐柏县作物种植基本情况

桐柏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雨量充沛，植被茂密，四季分明，有宜林山坡 164 万亩、有林面积 130 多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42%，活立木蓄积量 132 万立方米，是河南省重点林业县。牧草资源有 40 万亩，其中连片草场 19 处，年载畜量 27 万个黄牛单位。水资源有可养殖水面 4.4 万亩，农副土特产有香菇、板栗、大枣、木耳、茶叶、珍珠花、拳菜、黄花菜、葛根等，有中草药材千余种，年产 3000 多万公斤。

**林业：**全县有宜林山坡 164 万亩，有林面积 120 万亩，其中以板栗为主的经济林 30 万亩，以“两松”为主的有材林 120 万亩，是河南省以林为重点山区县和“两松”基地县。

**畜牧：**牧坡辽阔，水草丰盛，有各类草场 129 万亩，其中万亩以上草场 19 处 30 万亩。草坡年载畜量 14.8 万个黄牛单位。草场坡缓土厚、腐植质多，牧草产量高，适口性强，适宜畜牧业发展。

**渔业：**全县有中、小型水库 108 座，塘堰 1.14 万座，有水面 28 万亩，可养殖水面 4.4 万亩，主要适生鱼种有鲢、鳊、草、青、鲤、鲫、鲮、鳝、鳖、龟、虾、蟹等共 16 种。

**农业：**按照“调整结构、培育支柱、区域布局、规模发展”的思路，实施综合开发，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现已形成林果、畜牧、茶叶、中药材四大支柱产业和优质水稻、水产、蔬菜、瓜果、食用菌、山珍等六大商品基地，培育了一批农副产品冷藏、

加工龙头企业和辐射能力较强的大中型综合、专业批发市场，产加销一条龙的产业化体系基本形成。

## 附件 6

### 桐柏县蓄水工程及供水保障能力

桐柏县主要蓄水工程有水库和塘坝，桐柏县共有水库工程 108 座，水库总库容 15749.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8539.6 万 m<sup>3</sup>，设计供水能力 6883.6 万 m<sup>3</sup>。全县中型水库 4 座（二郎山水库、石步河水库、赵庄水库、龙潭河水库），总库容 11004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5882 万 m<sup>3</sup>，设计灌溉面积 11.6 万亩，实际有效灌溉面积 4.2 万亩；小（1）型水库 10 座，总库容 2240.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341.60 万 m<sup>3</sup>，设计灌溉面积 2.4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63 万亩；小（2）型水库 94 座，总库容 2505 万 m<sup>3</sup>，兴利库容 1316 万 m<sup>3</sup>，设计灌溉面积 3.9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36 万亩。

桐柏县中型水库

序号	所在乡（镇）	水库名称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兴利库容 (万 m <sup>3</sup> )	水系
1	大河镇	二郎山水库	61	4019	2295	唐白河
2	吴城镇	赵庄水库	48	3160	1598	淮河
3	程湾镇	石步河水库	335	2781	1159	唐白河
4	城郊乡	龙潭河水库	25.04	1044	830	淮河

桐柏县小型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 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 人员 (名)
1	清淮水库	城郊乡	小（1）型	154	41133040003-A4	2
2	水帘水库	城郊乡	小（1）型	159	41133040001-A4	6
3	银盘河水库	城郊乡	小（1）型	413	41133040002-A4	2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人员 (名)
4	学屋庄水库	固县镇	小（1）型	134.5	41133040007-A4	2
5	后河水库	固县镇	小（1）型	478	41133040006-A4	2
6	莲庄水库	黄岗镇	小（1）型	107	41133040009-A5	2
7	桐树庄水库	毛集镇	小（1）型	149	41133040010-A4	2
8	尤庄水库	吴城镇	小（1）型	103	41133040004-A4	2
9	丁庄水库	吴城镇	小（1）型	350	41133040005-A4	2
10	栗园水库	新集乡	小（1）型	205	41133040008-A4	2
11	卫庄水库	安棚 化工园区	小（2）型	13.37	41133050080-A5	1
12	朱洼水库	安棚镇	小（2）型	24.19	41133050076-A5	1
13	桃李水库	安棚镇	小（2）型	19.19	41133050073-A5	1
14	江湾水库	县产业 集聚区	小（2）型	31.37	41133050072-A5	1
15	汉金冲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22.9	41133050061-A5	1
16	茅草窝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22.39	41133050068-A5	1
17	大李盘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14.6	41133050103-A5	1
18	包头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10.62	41133050060-A5	1
19	上厂水库	县产业 集聚区	小（2）型	43.18	41133050044-A5	1
20	胜泽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47.01	41133050074-A5	1
21	刘家庄水库	城郊乡	小（2）型	19.72	41133050093-A5	1
22	三叉口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25.8	41133050003-A5	1
23	太山庙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24.33	41133050005-A5	1
24	石头屋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28.05	41133050004-A5	1
25	白莲洼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26.6	41133050001-A5	1
26	尖山沟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17.3	41133050091-A5	1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人员 (名)
27	寨沟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14.2	41133050006-A5	1
28	和湾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54.9	41133050002-A5	1
29	寨下水库	程湾镇	小（2）型	19.47	41133050007-A5	1
30	箭杆冲水库	大河镇	小（2）型	77.9	41133050010-A5	1
31	芦老庄水库	大河镇	小（2）型	12.9	41133050011-A5	1
32	夹山沟水库	大河镇	小（2）型	33.6	41133050009-A5	1
33	二十亩地水库	大河镇	小（2）型	27.79	41133050008-A5	1
34	康沟水库	大河镇	小（2）型	12.9	41133050094-A5	1
35	沙子岗水库	固县镇	小（2）型	43.16	41133050012-A5	1
36	红石崖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6.97	41133050016-A5	1
37	响水台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15	41133050104-A5	1
38	苇子林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14.9	41133050064-A5	1
39	彭庄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8.3	41133050018-A5	1
40	老河堰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2.3	41133050089-A5	1
41	二郎咀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8.1	41133050014-A5	1
42	澄清树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44.16	41133050013-A5	1
43	曹庄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6.5	41133050105-A5	1
44	瓦房沟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19.6	41133050112-A5	1
45	学堂沟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17.3	41133050022-A5	1
46	上窑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6.52	41133050019-A5	1
47	响水潭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26.71	41133050021-A5	1
48	双岔口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67.5	41133050020-A5	1
49	老虎洞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44.3	41133050017-A5	1
50	好田冲水库	淮源镇	小（2）型	44	41133050015-A5	1
51	小杉坡水库	黄岗乡	小（2）型	78.7	41133050027-A5	1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人员 (名)
52	蒋河水库	黄岗乡	小（2）型	68.4	41133050025-A5	1
53	管楼水库	黄岗乡	小（2）型	40.5	41133050023-A5	1
54	六六庄水库	黄岗乡	小（2）型	30.68	41133050026-A5	1
55	核桃树水库	黄岗乡	小（2）型	14.9	41133050024-A5	1
56	石头庄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57.6	41133050031-A5	1
57	驻麻沟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19.1	41133050110-A5	1
58	台子庄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19.2	41133050032-A5	1
59	长青Ⅱ号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10.3	41133050071-A5	1
60	长青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48.15	41133050029-A5	1
61	曹楼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50.89	41133050028-A5	1
62	张庄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13.9	41133050040-A5	1
63	包上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10.78	41133050066-A5	1
64	鸳鸯寺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80.3	41133050039-A5	1
65	董楼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38	41133050033-A5	1
66	高庄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86.5	41133050034-A5	1
67	双山口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24.1	41133050037-A5	1
68	田木湾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16.6	41133050038-A5	1
69	毛沟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37.05	41133050036-A5	1
70	石头堰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19.1	41133050065-A5	1
71	刘新庄水库	毛集镇	小（2）型	26.38	41133050035-A5	1
72	郑庄水库	平氏镇	小（2）型	22.5	41133050043-A5	1
73	张相公水库	平氏镇	小（2）型	78.4	41133050069-A5	1
74	代洼水库	平氏镇	小（2）型	38.9	41133050041-A5	1
75	烟庄水库	平氏镇	小（2）型	80.55	41133050042-A5	1
76	百亩堰水库	吴城镇	小（2）型	43.4	41133050045-A5	1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人员 (名)
77	周湾水库	吴城镇	小（2）型	29.65	41133050082-A5	1
78	韩庄水库	吴城镇	小（2）型	17.2	41133050081-A5	1
79	银沟水库	吴城镇	小（2）型	40	41133050047-A5	1
80	瓦屋庄水库	吴城镇	小（2）型	22.39	41133050046-A5	1
81	青山扒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20.5	41133050051-A5	1
82	喇叭沟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18.7	41133050048-A5	1
83	蛮子营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27.2	41133050050-A5	1
84	王庄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35.5	41133050052-A5	1
85	李老庄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15.8	41133050049-A5	1
86	拐子岭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18.6	41133050090-A5	1
87	常营水库	新集乡	小（2）型	17.3	41133050067-A5	1
88	周庄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35.4	41133050057-A5	1
89	小郑庄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29.2	41133050077-A5	1
90	何庄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16.7	41133050054-A5	1
91	吉庄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11.08	41133050055-A5	1
92	吴岗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23.67	41133050084-A5	1
93	老虎冲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36.62	41133050056-A5	1
94	阙湾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81.3	41133050083-A5	1
95	黎明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55	41133050115-A5	1
96	晏庄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28.42	41133050100-A5	1
97	吴吉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12.4	41133050079-A5	1
98	刺元水库	月河镇	小（2）型	27.9	41133050053-A5	1
99	柴庄水库	朱庄乡	小（2）型	61.7	41133050059-A5	1
100	板凳沟水库	朱庄乡	小（2）型	70.5	41133050058-A5	1
101	北寨水库	朱庄镇	小（2）型	12.4	41133050062-A5	1
102	徐老庄水库	朱庄镇	小（2）型	11.5	41133050107-A5	1

序号	水库名称	乡（镇）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 m <sup>3</sup> )	注册登记号	管护人员 (名)
103	白庙水库	朱庄镇	小（2）型	12.1	41133050098-A5	1
104	梅塘水库	回龙乡	小（2）型	56.2	41133050030-A5	1

## 附件 7

### 旱情等级划分表

依据《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

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划分表

行政区级别	不同旱情等级的区域农业旱情指数 $I_a$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全国	$0.05 \leq I_a < 0.1$	$0.1 \leq I_a < 0.2$	$0.2 \leq I_a < 0.3$	$0.3 \leq I_a \leq 4$
省(自治区、直辖市)	$0.1 \leq I_a < 0.5$	$0.5 \leq I_a < 0.9$	$0.9 \leq I_a < 1.5$	$1.5 \leq I_a \leq 4$
地(市)	$0.1 \leq I_a < 0.6$	$0.6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1$	$2.1 \leq I_a \leq 4$
县(区)	$0.1 \leq I_a < 0.7$	$0.7 \leq I_a < 1.2$	$1.2 \leq I_a < 2.2$	$2.2 \leq I_a \leq 4$

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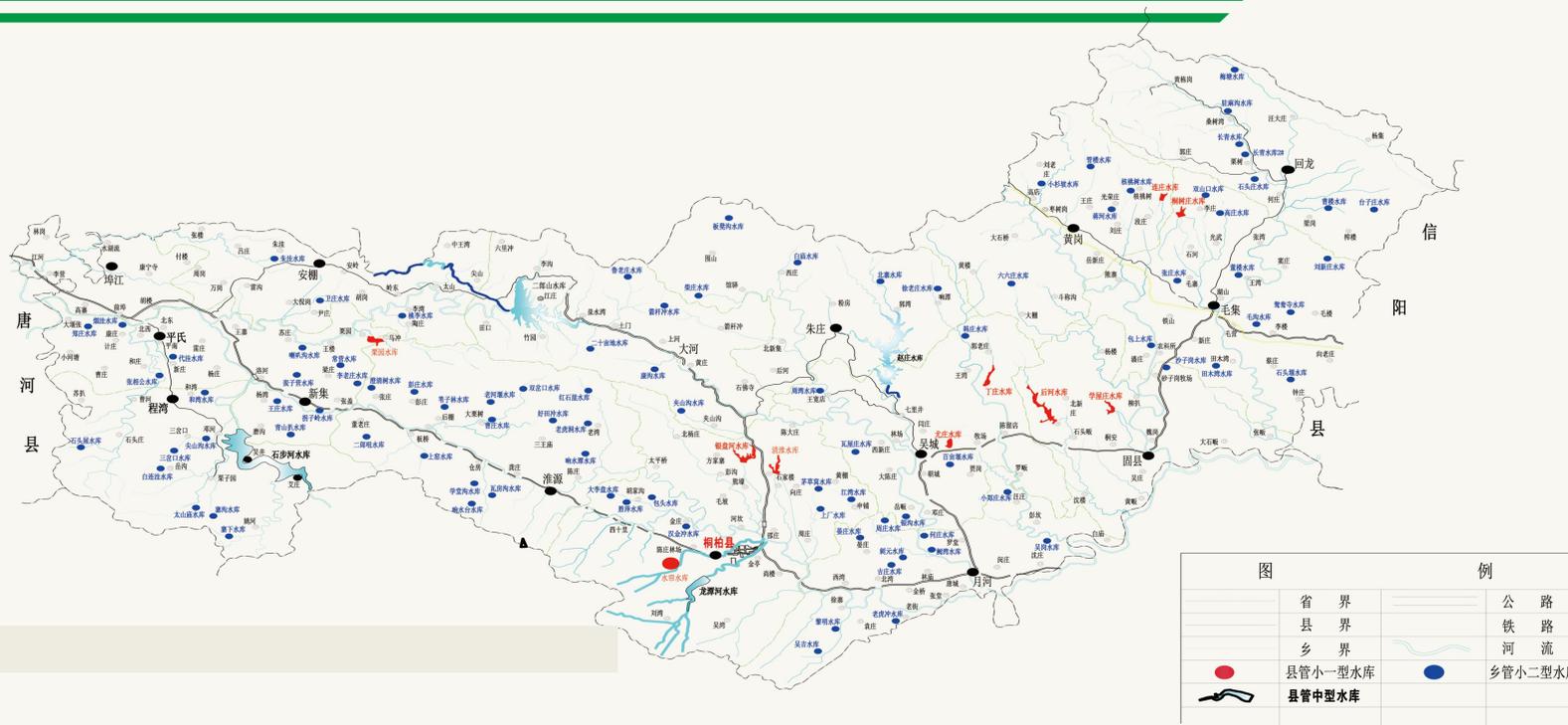
行政区级别		全国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州、盟）	县级行政区
轻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500 \leq N_{pd} < 2000$	$50 \leq N_{pd} < 100$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3 \leq P_{pd} < 5$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中度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2000 \leq N_{pd} < 3000$	$100 \leq N_{pd} < 300$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5 \leq P_{pd} < 10$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严重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000 \leq N_{pd} < 3500$	$300 \leq N_{pd} < 500$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 \leq P_{pd} < 15$	$15 \leq P_{pd} < 20$	$20 \leq P_{pd} < 30$
特大旱灾	困难人口（万人）	$3500 \leq N_{pd}$	$500 \leq N_{pd}$		
	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 \leq P_{pd}$	$20 \leq P_{pd}$	$30 \leq P_{pd}$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表

城市干旱判别指标	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P_g$	$5 \leq P_g < 10$	$10 \leq P_g < 20$	$20 \leq P_g < 30$	$30 \leq P_g$

桐柏县中、小型水库及河流水系分布图

# 桐柏县中、小型水库及河流水系分布图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